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5〕11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 纵向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政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医院：

《西安医学院纵向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经 2014 年 12 月 18 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3月9日印发

西德科学文库



西安医学院纵向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纵向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保证项目研究顺利实施、科研经费有效利用，推动我校科技创新、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纵向科技计划项目是指国家、国务院各部委、省市及行业部门下达的各类财政性支出基金资助研究项目。

第三条 我校获资助的科研项目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一）科技处是我校科技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与推荐，合同的签订，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项目按计划结题、鉴定、验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检查报告。

（二）各院（系、部、所）、附属医院（下文统称二级单位）是科技计划项目的二级管理单位，负责配合科技处做好本单位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保证研究队伍的稳定、实验条件的落实、计划研究方案的实施和科研经费的有效支配。

（三）项目负责人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执行、经费使用等工作。按时提交进展、结题、鉴定、验收等工作报告，接受审计部门进行的科研经费专项审计。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四条 科技计划项目分类

(一)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主要包括基础研究项目,是指以发现自然规律、发展科学理论为目标而不考虑近期实际应用的 研究项目;应用研究项目,是指为了增加科学技术知识,以谋求一特定的实际应用为目标的研究项目;发展研究项目,是指运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及实践知识,对现有新材料、新仪器,进行中试放大生产或重大改进,推广新材料、新产品、新设计、新流程、新方法的研究项目。

(二)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三) 软科学研究项目。

第五条 科技计划项目来源

科研计划项目的主要来源具体包括:

(一) 国家级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公益性卫生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

(二) 国际合作项目。

(三) 省(部)级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国家卫计委科研基金课题、国家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陕西省科技攻关计划、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陕西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陕西省哲

学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等。

(四) 厅(局)级项目。主要包括陕西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陕西省卫生科研项目、陕西省中医药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等。

(五) 其他项目。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项目评审原则：各级科研基金申请原则上遵守二级评审制度，即在科技人员初步完成申请书撰写工作后，由各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遴选和完善水平较高的申请项目（一级评审）；科技处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进行校级评审（二级评审），通过校学术委员会确定推荐项目。

第七条 科研基金申请所必备的条件：

(一) 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可行，预期可获得新的科学发现或取得重要进展。

(二) 基金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项目组成员必须实际参加科研工作并能保持相对稳定。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可靠的时间保障。

第八条 项目申报程序

(一) 科技处根据各计划渠道的项目申报文件及相关信息，及时向各二级单位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二) 各二级单位及时通知并组织本单位科技人员根据有

关通知、文件，进行项目申报。

(三) 项目申请人按照申报要求，结合本人的研究方向和科研基础确定课题，撰写项目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按要求及时提交二级单位。

(四) 各二级单位对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评审，通过二级学术委员会遴选出水平较高的项目，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及时上报科技处。

(五) 科技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咨询、论证、排序，通过学术委员会筛选出高水平项目，报学校批准后统一加盖公章后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第九条 外单位与我校联合通过其他渠道申请项目，需报科技处审查后，双方签订立项合作合同（协议）。立项后，将立项合同书上交科技处，研究经费拨入我校指定帐户，并参照有关技术合作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项目的计划实施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接到项目批准通知后，需根据有关规定签署基金资助项目责任书或计划任务合同书，并按通知中的修改意见对原研究方案进行修改，由各二级单位按规定时间上报科技处。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要认真执行批准项目年度计划，落实项目组人员分工，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年度指标的按期完成。并积极配合科技管理部门接受检查。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在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紧密追踪本领域国内外研究动态，及时对研究计划进行必要调整。项目负责人在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起止时间、承办单位、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协作单位等重大事项作变更或调整前，必须首先向二级单位提交对某些研究内容进行变更的申请，充分阐明变更的理由。二级单位对申请材料应严格审查，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后报科技处。科技处根据有关规定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予以回复。

第十三条 在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二级单位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实际从事科研活动的时间，在临床科室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至少每年脱产3个月。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研究项目的部分关键实验，不得完全脱离具体实验过程。

第十四条 为保证项目负责人有充分的时间从事科研活动，每位科研人员原则上只能担任1~2个大型项目的负责人；作为纵向项目组成员，一般不应同时参加多于三个项目，以保证在每个项目组有较为集中的工作时间。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出国或身体等原因无法继续完成研究任务的，各单位需及时报科技处，并按上级有关程序和规定及时调整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原项目组成员，并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青年基金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以更换，如出现上述情况，需指派临时负责人继续开展研究工作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终止该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需要，调入或调出原基金承担单位，其所负责的项目是否移交，可根据该项目资助单位的有关规定酌定。

第四章 项目检查

第十七条 范围：我校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国家卫计委科研基金，省市级科研基金，厅局级、校级科研项目，各类校外合作研究项目及其它获资助项目。

第十八条 检查内容：

(一)项目进展情况(年度目标、研究工作进展、研究成果、创新点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原计划有无修改并说明原因。

(三)当年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年度经费预算。

(四)项目组人员及研究内容落实情况。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第十九条 检查时间：每年11月各二级单位对所有项目进行年度集中检查，科技处根据工作实际可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条 年度集中检查方式及要求：

(一)科技处统一部署年度集中检查通知，首先由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在研项目进行检查和评议(一级评议)，汇总检查评议结果上报科技处；科技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检查评议组对各单位的在研项目进行评议(二级评议)。

(二)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准备, 如实汇报项目的进展或完成情况, 如项目负责人不在, 由项目组成员代为汇报。

(三) 汇报时, 需准备好科研原始记录本等资料, 以供查阅。

(四) 在项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尤其是针对一级评议中出现的问题, 力争现场提出解决方案, 或由相关单位于会后拿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并于 1 周内报送科技处。

(五) 评议专家根据检查结果填写《项目检查评议表》, 科技处将评议结果进行统计、汇总。

(六) 各类在研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应基金管理规定, 填报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研究工作总结及各类报表。学校科研基金项目的进展报告, 应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按要求向科技处报送。各类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研究工作总结均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并按要求填写审查意见后, 按规定时间报送科技处, 科技处负责汇总上报。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二十一条 获资助项目在研究工作结束后,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认真总结有关材料连同经费使用情况, 填报各类结题项目总结报告, 并附代表性成果材料。各单位审核后, 按规定时间统一报科技处。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执行期内和结题以后, 凡是由基金资助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以及获得的成果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标注(包括受何基金资助及批准号)。

第二十三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计划结题并报送总结报告的项目，应至少在结题前3个月向学校科技处递交延期结题申请报告，经科技处审核后上报各基金主管部门审批，若获批准，项目负责人应继续报送项目进展报告，延期内不得申请其它项目。对不提前递交延期申请的项目将以逾期未结题对待，项目负责人将受到相关基金管理规定的限制或惩罚。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四条 每年一度的科研基金进展情况及结题验收检查，是学校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根据每个项目的进展及完成情况对其予以奖惩是保证在研项目高质量完成重要手段。

第二十五条 在研项目年度计划进展良好，甚至超额完成年度指标；结题项目完成总体目标，并取得创新性成果，学校在年度检查后将予以通报表彰，按期结题的项目发放奖励酬金。

第二十六条 在研项目未完成年度计划、结题项目未完成总体目标者，如系项目组主观原因（如未抓紧年度计划的落实等），学校将对项目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酌情扣发相应奖励酬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以往的《西安医学院纵向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西医发〔2008〕57号）同时废止。